**资料单张**

**<u>访港游乐船只的出入境检查手续</u>**

访港游乐船只的船长或其代表，必须于船只进入和离开香港水域前不少于24小时，透过「电子业务系统」预先提交出入境船员及乘客名单。该系统为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海事处提供的网上平台，有关用户注册及更多详情，请浏览海事处网站：https://ebs.mardep.gov.hk/sc/index.php。

船长或其代表如成功提交出入境船员及乘客名单，会于24小时内收到「确认电邮」，当中载明有关船长或其代表于船只进出香港时，必须遵循出入境安排的指示：即在入境船只认可碇泊处，或按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入境事务处提供的特别安排，办理出入境检查手续。

已提交的船员或乘客名单如有任何变更，船长或其代表必须于船只进入和离开水域香港前，透过该系统重新提交更新的名单。如没有收到「确认电邮」，请联络入境事务处港口管制组（电话号码：+852 2534 7119）或电邮至 hco1@immd.gov.hk，以安排办理出入境检查手续。

**在入境船只认可碇泊处办理出入境检查手续**

所有船只，包括游乐船只，在进入香港水域时和离开香港水域前，均须办理出入境检查手续。船长须把船只碇泊于其中一个入境船只认可碇泊处，并悬挂指定的入境检查讯号，等候检查。

入境船只认可碇泊处是指「入境船只东面碇泊处」（开放时间为上午6:00 至下午6:00）、「入境船只西面碇泊处」及「入境船只屯门碇泊处」（后两者均为全日24小时开放）。海事处印制的「香港海港设施布局图」载有上述碇泊处的位置。

入境检查讯号于日间以旗号显示「HNN」三个字母，夜间则以三盏白灯自上而下垂直显示，灯与灯之间保持等距至少一米，并且须在最少一海里范围内从任何角度均可看见。

根据香港法例第 115 章《入境条例》的规定，在入境检查手续办妥前，任何人均不得离开或登上已抵达香港的船只（执行职务中的领港员或港口卫生人员除外），亦不得从该船只上移去任何东西，或将任何东西搬上或放置于该船只上。

**访港游乐船只的特别安排**

在特别安排下，访港游乐船只的船长无须把船只碇泊于入境船只认可碇泊处等候出入境检查，但前提是船长或其代表（作为船上乘客及船员的负责人）必须在船只进入香港水域后24小时内及拟离开香港水域前24小时，前往入境事务处港口管制组，提交所需文件办理出入境检查手续。港口管制组位于香港中环民辉街32号中区政府码头2楼，全日24小时运作。

出入境检查手续以船只为单位办理，即出入境检查时必须按船只名称一次过出示所有文件。船长或其代表在办理出入境检查手续前，必须确保船员及乘客的名单已经敲定。如上述名单在办妥出入境检查手续后有任何变动，必须尽快向港口管制组汇报。视乎情况，有关船只或须再次办理出入境检查手续。

**办理出入境检查手续所需文件**

在出入境检查期间，船长或其代表须提供下列文件：

(1) 「电子业务系统」所发出「确认电邮」内的二维码；以及
(2) 船上所有人士的旅行证件或香港永久性居民身份证。

在办理出境检查手续时，海事处签发的有效出港证亦须同时出示。船长或其代表如无法出示上述二维码，则须填写一式三份的船员及乘客名单（表格ID 207A）。如有需要，本处或会要求船长或其代表提供其他证明文件（例如船只文件）。

**访港游乐船只乘客的签证／进入许可规定及逗留条件**

非本地乘客如属免签证国家／地区的国民或澳门居民，并符合一般的入境规定，可按所属国籍的免签证访港期限或免进入许可期限获准以访客身份留港。乘客如属须以签证来港的国家／地区的国民或内地或中国台湾居民，便须按现行入境安排在来港前申领旅游签证／出境签注／进入许可。

**访港游乐船只船员的签证／进入许可规定及逗留条件**

非本地船员如属免签证国家／地区的国民或澳门居民，并符合一般的入境规定，可获准在香港逗留90天，或直至该指定的船只离港时，以较早的日期为准，但他们在期间的任何时间只可为该指定的船只执行职务。船员如属须以签证来港的国家／地区的国民或内地或中国台湾居民，便须按现行入境安排在来港前申领旅游签证／出境签注／进入许可。如他们符合一般的入境规定，可获准在香港逗留至相关旅游签证／出境签注／进入许可注明的期限，或直至该指定的船只离港时，以较早的日期为准，但他们在期间的任何时间只可为该指定的船只执行职务。

有关香港特别行政区的旅游签证及进入许可规定详情，请浏览入境事务处网站www.immd.gov.hk，或参阅《你前来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时，是否需要持有签证？》（ID 290A）的资料小册子。

如有查询，请联络入境事务处查询及联络组（电话号码：+852 2824 6111（星期一至五：上午8:45至下午5:15，星期六：上午9:00至中午12:00））或港口管制组（电话号码：+852 2534 7119），或电邮至enquiry@immd.gov.hk。

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
入境事务处
二零二六年六月